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星辉娱乐衍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给广东星辉控股有限公司，是为了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聚焦主业，减少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出售资产定价是以经审计与评估的结果为依据，并参考周边房地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综上，我们同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姚明安_____ 赵智文_____ 刘伟_____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